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68 号 汉盛律师大厦

邮编：200127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26HS非字第764号-1

致：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局提名

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董事局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事项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终止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当前经济情况、近期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多数激励对象书面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权益，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终止的批准程序

1、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相关会议文件，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汤华东

经办律师：_____

雷富阳

管　磊

2026 年 11 月 12 日